

证券代码：838158

证券简称：茗皇天然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浙江茗皇天然食品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5 年发生金额	2024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向浙江龙游佳茗茶业有限公司、兰溪市兰湖茶业有限公司购买茶叶原料、向龙游茗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购买有机肥等	15,000,000.00	9,616,948.48	生产经营需要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向龙游茗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销售茶渣、茶叶等	100,000.00	32,956.06	生产经营需要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关联方傅竹生、钟丽萍为公司担保、向浙江龙游茗皇天然植物制	80,000,000.00	11,786,823.05	生产经营需要

	品有限公司房租 等			
合计	-	95,100,000.00	21,436,727.59	-

(二) 基本情况

1. 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a. 名称：浙江龙游佳茗茶业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衢州市龙游县小南海镇雅塘村雅塘路 53 号

注册地址：浙江省衢州市龙游县小南海镇雅塘村雅塘路 53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傅建华

实际控制人：傅建华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主营业务：茶叶、农产品销售；废茶渣回收与批发；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 名称：兰溪市兰湖茶业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金华市兰溪市水亭畲族乡珠带式村

注册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兰溪市水亭畲族乡珠带式村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傅佳

实际控制人：傅佳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主营业务：茶叶种植；茶叶加工、销售；食用农产品（需进入专业市场的除外）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

动)

c. 名称：龙游茗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衢州市龙游县小南海镇东塘山村

注册地址：浙江省衢州市龙游县小南海镇东塘山村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方旭明

实际控制人：傅竹生、钟丽萍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主营业务：植物提取物废渣综合利用技术开发；茶叶种植；有机肥生产、销售；食用菌栽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d. 名称：浙江龙游茗皇天然植物制品有限公司

住所：龙游县小南海镇

注册地址：龙游县小南海镇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傅竹生

实际控制人：傅竹生、钟丽萍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主营业务：天然植物制品的技术研发。

（2）自然人

a. 姓名：傅竹生

住所：浙江省龙游县小南海镇茶圩里村

b. 姓名：钟丽萍

住所：浙江省龙游县小南海镇茶圩里村大众路 44 号

2. 关联关系

(1) 浙江龙游佳茗茶业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傅建华，傅建华为公司董事、总经理、实际控制人之一傅竹生之同胞兄弟，傅建华为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钟丽萍配偶之同胞兄弟。

(2) 兰溪市兰湖茶业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傅佳，傅佳为公司董事、总经理、实际控制人之一傅竹生之侄子。

(3) 龙游茗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受同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同时龙游茗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监事钟丽萍为公司股东。

(4) 浙江龙游茗皇天然植物制品有限公司系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公司80.5618%股份。

(5) 自然人傅竹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自然人钟丽萍系公司股东。

二、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5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关联董事傅竹生、钟甜甜回避表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表决通过该议案。

该事项尚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系按市场方式或协议方式确定，定价公允合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系按市场方式或协议方式确定，定价公允合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公司将在预计的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范围内，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

五、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上述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其他事项

无

七、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茗皇天然食品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浙江茗皇天然食品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